



第十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）的（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2026年度东河、惠民等片区公有住房采购巡查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度东河、惠民等片区公有住房采购巡查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韶关市成丰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9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万元₁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2026年度东河、惠民等片区公有住房采购巡查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韶关市成丰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9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万元₁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韶关市成丰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GDYD26005 第1采购包 2026-01-28 14:18:51
韶关市成丰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1-28 14:18:51

